

社会组织政策知识“百问百答”汇编

(2026年6月)

第一篇 综合类

第1问：如何区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答：社会组织是指为了实现特定目标，按照一定宗旨、制度、系统建立起来并有效进行集体活动的组织，通常指依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法人，名称应当以“协会”、“商会”、“学会”、“研究会”、“促进会”、“联合会”等字样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为了公益目的，利用非国有资产等举办的，按照其章程规定从事社会服务活动的非营利法人，名称应当以“学校”、“大学”、“医院”、“中心”、“院”、“园”、“所”“馆”“站”“社”等字样结束；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慈善事业为目的，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非营利法

人，名称应当以“基金会”字样结束。

第2问：如何确定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

答：根据《民政部关于重新确认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通知》（民发〔2000〕41号）规定，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职能应能涵盖所属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并能够对主管的社会团体进行业务指导。同时，该通知还对业务主管单位的具体范围、有关条件、管理职责等进行了明确。社会团体发起人在筹备成立阶段，应当根据拟成立社会团体开展的业务范围申请确定相应业务主管单位。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的确定参照该通知规定。

第3问：成立社会组织，其业务主管单位只能有一个吗？

答：《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规定了社会组织实行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双重管理体制，并规定了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业务主管单位的具体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一个社会组织应当由一个部门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社会组织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部门的，依其主责主业确定一

个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

第4问：哪些社会组织可以直接登记？

答：根据《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规定，优先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行业协会商会主要指会员主体为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经济组织；科技类指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类指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社会组织；城区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指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社会组织，直接向县级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要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第5问：社会组织因失信行为被列入了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如何进行信用修复？

答：活动异常名录实行“快进快出”原则，社会组织按规定履行了义务或者完成整改的，即可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移出；若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社会组织须在活动异常名录满6个月后方可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行“严进严出”原则，被列入的社会组织须满2

年,且在此期间没有出现应当列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方可申请移出。因被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完成注销登记后,由登记管理机关移出。

第6问:社会组织有哪些情形会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答:《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一)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的;(二)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存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五)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其中,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邮寄专用信函向社会组织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作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第7问:社会组织有哪些情形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

答：《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0号）第十五条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二）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三）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四）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五）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

（六）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七）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还将被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同时，在获取资金资助、购买服务、授予荣誉、等级评估等方面受到资格限制或影响。

第8问：社会组织名称不得有哪些情形？

答：根据《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社会组织名称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三）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四）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五）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可能有其他不良影响；（六）含有外国文字、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七）可能使公众受

骗或者产生误解；（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9问：社会团体、基金会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根据《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社会团体、基金会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社会组织名称的规范全称。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名称应当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等准确体现其性质和业务领域的字样结束；基金会分支机构名称一般以“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字样结束。社会团体、基金会代表机构名称应当以“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字样结束。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社会团体、基金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除冠以其所从属社会组织名称外，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在名称中使用“中国”、“全国”、“中华”等字词的，仅限于作为行（事）业领域限定语。

第10问：非法社会组织如何认定？

答：根据《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第三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社会组织：（一）未经登记【指既未在境内合法登记，也未在境外进行登记】，擅自

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二)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三)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需要注意的是，不包括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管理、尚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以及其他依法无需进行登记的组织。

第 11 问：涉嫌非法社会组织与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有什么区别？

答：关于“涉嫌非法社会组织”，是指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但有关证据线索尚不足以认定为非法社会组织的组织。民政部门一般以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的形式向社会公布，请社会公众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并请大家提供有关非法活动线索，以利于下一步查处工作。“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是指民政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将其认定为非法社会组织，并依法予以取缔的组织。

第 12 号：“山寨社团”和“非法社团”有什么区别？

答：“山寨社团”是指未经合法登记注册，却冒用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与境内合法登记的全国性社团名称雷同甚至一致的组织。这些社团多数在境外注册，长期在内地活动，容易导致注册地管不了、活动地管不住的情况出现。山寨社团的造假方式主要有改头换面、无中生有和同

名仿冒。非法社会组织是指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以及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组织，还包括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社会组织。其核心本质是“无合法身份却冒充社会组织”，以规避监管、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

第 13 问：社会组织申领捐赠票据的规定和程序是什么？

答：社会组织是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的重要主体，具有非营利性、公益性、志愿性等特点，来自社会的捐赠是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和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为解决社会组织依法接受公益捐赠并开具相应的票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出台了《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7 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24〕1 号）等文件，明确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和申请程序。根据上述规定，公益性社会组织按照自愿、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应当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在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可以到同级财政部门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首次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

应当提供《财政票据领用证》和领用申请，详细列明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范围和项目，按要求提供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相关的可核验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财政部门依照《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对公益性单位提供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范围和项目进行审核，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适用范围的，予以核准；不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适用范围的，不予以核准，并向申领单位说明原因。

第 14 问：社会组织理事会召开会议时，对到会及表决人数有何要求？

答：社会组织应当根据自身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召开理事会。一般而言，社会团体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参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基金会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 15 问：社会组织拟申请设立或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满足哪些条件？

答：根据《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申请设立、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遵纪守法、运作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制度完善；（二）最近2次年度检查均为合格（实施年度工作报告制度的社会组织除外），且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评估结果为4A及以上；（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实行独立会计核算，有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所必需的经费；（四）最近3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五）最近3年未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六）最近5年未受到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的处理。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坚持严格审批、总量控制、合理设置、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目录管理。

第16问：社会组织举办相关比赛竞赛等赛事活动是否属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答：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规定，社会组织开展的体育比赛、技能竞赛等比赛竞赛不属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但不得在比赛、竞赛项目设置外颁授任何其他名义的奖项。此外，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应当同时符合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规定。

第17问：在职公务员能否兼任社会组织负责人或法

定代表人？

答：一是在职公务员兼任社会团体（不包括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办发〔1998〕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门领导同志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4〕59号）等文件规定。另外，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明确规定，行政机关不得推荐、安排在职和退（离）休公务员到行业协会商会任职兼职，因此，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二是根据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规定，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由于法定代表人由负责人担任，因此，在职公务员不能兼任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

第18问：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个人是否可以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答：2016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或备案为社会组织负责人。”因此，被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的个人无法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第 19 问：一人可以同时担任两个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吗？

答：《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但并未对担任其他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作出限制。《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同一人已经担任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的，不得再担任其他任何组织法定代表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对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其他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未作出限制。

第 20 问：理事会成员变更或换届章程核准表理事签字是新一届理事还是原理事？

答：由于理事会成员变更或换届引起章程修订，应当按照履行内部程序的情况而定。如修订章程事宜为原理事会成员决议并通过，章程核准表应为原理事会成员签字；如已经完成变更或换届选举，由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决议修订章程，应为新一届理事会成员签字；所提交的章程核准表不能是新旧理事混签，必须为新一届理事会成员。监事应发挥监督作用，但不具有表决权，章程核准表中应到人数、实到人数、赞成人数均指理（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含监事。

第 21 问：什么是慈善组织？

答：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

第 22 问：慈善组织如何进行登记？

答：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 23 问：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慈善活动吗？

答：可以。慈善组织以外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但活动内容、做法应当符合慈善法的规定。

第 24 问：不具备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又需要

开展慈善活动的怎么办？

答：不具备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又需要开展慈善活动时，可以与具备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集的款物，用于符合条件的受益对象。

第 25 问：社会组织的名称有哪些要求？

答：根据《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规定，社会组织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准确反映其特征，具有显著识别性；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公益目的相一致。社会团体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行（事）业领域或者会员组成、组织形式依次构成。异地商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原籍地行政区划专名和“商会”字样依次构成。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事）业领域、组织形式依次构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二篇 社会团体类

第 26 问：成立社会团体，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 27 问：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起名需要注意哪些方面？

答：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以下简称“分支（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工作的重要抓手，但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名称必须规范，不能出现“打大牌”“戴高帽”等现象。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名称应当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等准确体现其性质和业务领域的字样结束，代表机构名称应当以“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字样结束。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名称，除冠以其所从属社会组织名称外，不得以

“中心”“联盟”“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容易与各类法人组织相混淆的名称命名。除行（事）业领域限定语外，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名称不得使用“中国”“全国”“中华”等字词。

第 28 问：社会团体的会员单位想给社团一笔无偿捐款，可以开具会费收据吗？

答：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合法收入的来源，按照国家票据管理规定依法开具相应的票据，主要有会费收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和税务发票等。其中，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的会费，可以到财政部门依法申领会费收据，会费收据只能用于会费收入的开具，不能用于其他收入的开具。无偿捐款不属于会费收入，不能开具会费收据的。

第 29 问：社会团体个人会员有最低年龄限制吗？中小小学生可以加入某体育类协会吗？

答：社会团体个人会员应当为中国公民，是否设置最低年龄限制由社会团体根据自身宗旨和业务范围在章程中予以明确，并由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体育领域社会团体根据自身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会员资格确定是否吸纳中小小学生作为会员，会员入会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中小小学生作为未成年人，由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对中小小学生加入体育类协会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 30 问：社会团体年末资金是否强制要求不低于注册资金？

答：不是强制要求。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社会团体的成立条件包括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须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须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社会团体成立后，应当具备相应的资产和经费来源，以确保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登记管理机关一般在年度检查中将社会团体年末净资产作为考量指标。

第 31 问：如何在社会团体下面再成立一个二级协会？

答：社会团体机构设置上不存在“二级协会”之说，其设立的分支机构也不能叫“二级协会”。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只能按照其所属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冠以其所属社会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名称应当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等字样结束，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

第 32 问：学术类社团会费标准是否也按照行业协会商会 4 级进行设置？

答：目前，对于学术类社团会费标准没有档次数量的限定性规定。学术类社团会费标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科学设置，会费标准应当明确，不得浮动。会费标准应当经社团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方式审议通过。

第 33 问：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在社会团体中兼任副会长等职务，已按照相关程序审批报备，是否可以领取薪酬、奖金、津贴？

答：国有企事业单位退（离）休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兼职的，参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执行，兼职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国有企事业单位非领导职务的退（离）休人员在社会团体兼职的，应当遵守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

第 34 问：社会团体可以作为会员加入另一个社会团体吗？

答：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社会团体可以作为会员加入另一个社会团体。

第 35 问：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主要包括哪些类型？具体要求是什么？

答：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主要包括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捐赠赞助等其他收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对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提出五方面要求：**一是**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市场主体参加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或者强制市场主体提供赞助、捐赠等。**二是**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未经批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法定职责增设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行政机关委托或授权事项，以及相关办事流程、办理时限、行政机关拨付经费等情况，严禁向市场主体违规收费。**三是**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收费。行业协会商会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严禁向评选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四是**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以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为由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认定并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要求承担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不得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五是**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或采取“收费

返成”等方式吸纳会员、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要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防止重复收费和过高收费。

第 36 问：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是否可以委托或承包给予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第三方实施？

答：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和《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将自身开展的经营服务性活动转包或者委托与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将全部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不得账外建账，不得设立“小金库”。

第 37 问：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社会团体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银行账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社会团体名称后加分支（代表）机构名称，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内部独立核算的社会团体

分支（代表）机构，应单独设置会计账簿，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社会团体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在社会团体授权范围内可以依据社会团体会费标准代表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其收取的会费属于该社会团体所有，应当缴入社会团体对应账户统一核算。具体可详见《通知》。

第 38 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再设立各类分会、委员会是否违规？

答：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名称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等字样结束。因此，社会团体在分支机构下不得再设立各类分会、委员会等机构。

第 39 问：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有哪些规定？

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要求，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要求，合理、自主确定会费标准，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 4 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

决通过，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一律不得收取会费。会费标准、服务内容、收费依据等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不得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

第 40 问：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换届选举有何规定？

答：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法规政策未对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换届事宜作统一规定。实践中，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届次更换形式也不尽相同。社会团体一般应当依法按章程制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明确分支（代表）机构设置、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产生等制度规范。

第 41 问：可以在社会团体的框架下成立基金吗？

答：社会团体专项基金是社会团体利用政府部门资助、国内外社会组织及个人定向捐赠、社会团体自有资金设立的，专门用于资助符合社会团体宗旨、业务范围的某一项事业的基金。社会团体的基金与基金会完全不同。当专项基金总额超过一定金额后，社会团体可考虑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是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应当在其所属的社会团体的领导下开展活动，接受该社会团体的监督和管理。

第 42 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更名、撤销是否需要经理事会同意？

答：根据《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4〕38号）、《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等规定，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并制作会议纪要，妥善保存原始资料。业务主管单位对社团分支机构管理有报批或报备要求的，同时遵守业务主管单位相关要求。

第 43 问：关于社会团体收费方面的政策要求有哪些？

答：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社会团体作为民间非营利组织，可以依法取得上述所列收入。此外，《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7〕167号）、《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民发〔2012〕166号）、《关于加强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号）、《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

办法》（民发〔2012〕57号）等文件也对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提出了要求。同时，行业协会商会还应当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等有关规定。

第44问：社会团体是否可以经商办企业？是否可以通过培训等收费？

答：目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政策对社会团体举办经济实体无禁止性规定，但要严格履行社团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在章程宗旨业务范围内，本着严谨审慎的原则研究决定。业务主管单位对于社会团体举办经济实体有报批或报备要求的，同时遵守业务主管单位相关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社会团体在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可以开展培训等经营服务性活动并收取费用。对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允确定并公开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第45问：如何理解社会团体的非营利性？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团体作为非营利组织，与企业等营利组织的区别，在于其开展的活动以促进章程规定

的宗旨为目的，取得的利润不得分配。

第 46 问：社会团体参加年检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应当于 5 月 31 日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材料。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一）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二）履行变更登记手续和章程核准情况；（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四）负责人等人员变动情况；（五）机构设置以及变动情况；（六）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七）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第 47 问：社会团体如何办理注销登记？

答：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社会团体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债务处理等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

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 48 问：同一住所可以登记两个社会团体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有固定的住所。可见，住所是社会团体的主要办公场所，属于社会团体的法定登记事项，不同社会团体不得将同一住所作为法人登记事项。

第 49 问：社会团体届中理事调整有何规定？

答：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等规定，理事选举和罢免为会员（代表）大会职权，常务理事可由理事会选举和罢免。因此，届中调整理事需由会员（代表）大会执行，届中调整常务理事、理事，可以召开理事会。需要提示的是，如果是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关于印发〈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的通知》（皖民管函〔2026〕38号）明确规定，根据会员（代表）大会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 50 问：社会团体负责人有无任职年龄限制？

答：民政部《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民社发〔1998〕13号）规定，负责人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民

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的通知》（民办发〔2024〕11号）规定，完成脱钩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关于印发《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的通知》（皖民管函〔2026〕38号）规定，负责人最高任职年龄以70周岁为基准，参照《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中有关退休时间的规定作相应延；聘任制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5周岁。社会团体负责人由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的，应当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51问：在社会团体担任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是否有年限要求？如同时兼任法定代表人，是否有年限要求？

答：《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明确，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每届最长不超过5年。由于各社会团体的届别时间不完全相同，因此，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年限要符合各社会团体章程的有关规定。《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未对法定代表人任职年限作专门规定，但由于法定代表人一般由会长担任，必要时由副会长、选任制秘书长担任，因此，其任职年限需符合前述负责人任职年限规定。需要注意的是，《关于印发《全省

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的通知)(皖民管函[2026]38号)规定,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每届任期最长不超过5年,同一职位连任一般不得超过两届。聘任的秘书长连任届次不受限制。

第52问: 政府机关能作为社会团体的单位会员吗?

答:《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因此,政府机关不能作为社会团体的会员单位。

第53问: 外国公民能否加入社会团体成为会员?

答:《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据此,除国家另有法规政策规定外,外国公民是不能加入我国社会团体的。

第54问: 社会团体的单位会员可以接收境外非政府组织吗?

答:不可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55问: 社会团体是否必须设副会长职位?

答:社会团体负责人包括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是否必须设副会长,没有政策明确规

定，一般来说，从治理结构的完整性而言，多数社会团体均设立副会长若干名，情况特殊的，经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认可，在备案时会短期选择空缺，待条件具备时及时补充适合人选。

第 56 问：社会团体的成立住所证明的要求？

答：1、须由提供住所的单位或个人出具使用证明；2、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3、若为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住所面积必须满足社会组织办公和自身发展需要。

第 57 问：社会团体中，理事长和会长是什么关系？副会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能否担任社团法定代表人？

答：理事长、会长为社会团体同一职务的不同叫法，属于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规定，理事长（会长）为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社团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理事长（会长）担任。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会长）委托，理事会同意，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 58 问：党政机关退休领导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退休领导人员在行业协会商会兼任负责人，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党政机关退休领导干部需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只

允许兼任 1 家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兼职届数不超过 2 届，在同一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人数一般不超过 3 名，不得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

第 59 问：外资企业能否成为协会的理事单位或常务理事单位？

答：外资企业属于依照我国法律成立的法人单位，可以作为会员、理事单位；但是外籍人士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有关“中国公民”的规定，不能作为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及负责人。

第 60 问：社会团体单位会员有无资格要求？个体工商户可以作为单位会员被吸纳吗？

答：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等有关规定，单位会员一般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方可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依法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不属于法人组织，因此不能作为单位会员，但可以个人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三篇 民办非企业单位类

第 61 问：怎么区分民办非企业单位与事业单位？

答：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与事业单位性质不同、特征不同的主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是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二者都是为了公益目的设立、都提供社会服务，但举办主体和举办资产不同，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民间性和非政府性特征。反映在名称上，二者区别在于民办非企业单位须有字号，而事业单位没有字号。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进一步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不得使用语句和句群，且应当与行（事）业领域显著区分。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的字号是其与事业单位名称具有显著区别的特征，也有利于社会公众加以区分。

第 62 问：什么是社会服务机构？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社会服务机构自身

建设指南》将“社会服务机构”界定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为了公益目的，利用非国有资产捐助举办，按照其章程从事社会服务活动的非营利法人”，体现了社会服务机构作为非营利法人中捐助法人的特点。

第 63 问：社会服务机构如何完善法人治理？

答：《社会服务机构自身建设指南》在附录中详细列出“社会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清单”，推动社会服务机构加强党的建设，持续完善内部治理，提高法人治理、战略规划、组织管理、可持续发展、社会互动与合作等能力。社会服务机构法人治理结构与社会团体、基金会存在一定差异，应结合其自身特点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指南》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等法规政策，重点就社会服务机构内部治理中的关键环节予以提示提醒：一是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二是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建立工作制度，确定监事的职责职权，依法行使监督权；三是社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机构负责人（指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法定代表人应由理事长或执行机构负责人担任，未担任理事的执行机构负责人不得担任法定代表

人；四是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建立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治理相关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等。

第 64 问：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为实缴还是认缴？

答：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为实缴货币资金，开办资金金额以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有关银行审验的验资报告为准，不能按照认缴的方式确定开办资金。

第 65 问：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如何进行行政处罚？

答：《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66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不合格会受到何种处理？

答：依法参加年检，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管理的法定义务。根据《民办非企业年度检查办法》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其中，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安徽省民政厅印发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有关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依法作出撤销登记的处理。

第67问：社会团体和基金会都有相关的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社会服务机构有无相关的规制，是否可以设立专项基金？

答：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定，社会团体、基金会设立的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属于分支机构的一种。同时，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因此，社会服务机构确有工作需要，可以将专门用于资助符合社会服务机构宗旨、业务范围中某一项事业的资金设为专项基金，但不得设立具有分支机构性质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例如，不得设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或类似性质的机构），而应当根据社会服务机构自身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 68 问：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执行机构负责人都包含哪些负责人？

答：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等法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负责人主要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本单位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一般情况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执行机构负责人指的是该组织的院长、校长、所长或主任等。

第 69 问：民办非企业单位能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吗？

答：目前，社会组织领域登记管理法规对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没有禁止性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外投资设立企业的，应当符合该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

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遵守其业务主管单位的管理要求、投资所涉行业领域管理要求、设立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注册要求等管理规定。同时,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

第 70 问: 社会服务机构是否全都是捐助法人? 出资人对社会服务的出资是否都属于捐赠?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规定,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根据上述规定,社会服务机构都属于捐助法人,出资人对社会服务机构的出资均属于捐赠。

第 71 问: 自然人或法人出资举办社会服务机构后,是否直接成为社会服务机构的管理者并拥有管理权?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属于非营利法人中的捐助法人,不向出资人、设立人分配所取得利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社会服务机构财产。作为非营利法人,社会服务机构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由理事会对社会服务机构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定,并应当设监事或监事会等监督机构。因

此，社会服务机构的出资人、举办者等，不直接拥有对社会服务机构的管理权，只有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选举，成为理事才可以参与行使决策权。同时，社会服务机构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捐赠人等分配或者变相分配组织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第 72 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有哪些，什么情况年检会不合格？

答：《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七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八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不合格”：（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二）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三）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四）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五）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七）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

核准备案的；（八）设立分支机构的；（九）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十）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十一）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十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十三）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同时，其他法律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不合格”结论有相应规定的，应当按照相应规定处理。

第 73 问：有些养老院、学校的登记证书上写着“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企业吗？

答：《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是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法人。“企业”一般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公司等经营主体，一般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营利法人。两种组织在登记机关、组织属性上均存在不同。但是，在有的法律法规中，对“企业”范围的界定可能既包括公司等营利法人，也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营利法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

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该法律中,“企业”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因此,通常情况下,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两种不同的组织,在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范围有相应规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确认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适用“企业”的相关规定。

第 74 问: 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能否变更登记?

答: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不属于登记事项,登记管理机关变更举办者法律依据不足。

第 75 问: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能在登记地以外开展活动?

答: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事项没有作出活动地域限制,但具体行业管理另有规定的,要按照相关具体政策要求执行。

第 76 问: 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是否可以兼任法定代表人、副理事长和执行机构负责人?

答: 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等有关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人可以担任执行机构负责人,执行机构负责人也可同时兼任理事长或副理事长,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或执行机构负责人担任。因此,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可以兼任法定代表人、

副理事长和执行机构负责人。

第 77 问：民办非企业单位（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等）出资份额是否可以转让？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社会组织为非营利法人，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分配所取得利润和剩余财产。这意味着，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内的社会组织，其资产具有较强的公共属性，是社会公共财产的一部分。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能取得经济回报，也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因此出资份额是不可转让的。此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运营模式往往涉及大量的公共资金和社会责任，出资份额的不可转让防止了股东为追求个人利益而做出不负责任的决策，维护了教育和医疗等领域的公共利益。虽然在特定条件下，如民办非企业单位解散、终止或举办者因故无法继续履行职责时，可能允许举办者变更，但这一变更需遵循法定程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批准。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出资份额转让的条件、程序和审批机构，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第 78 问：事业单位可以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吗？如果可以，举办资金全部由事业单位出资符合要求吗？

答：《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

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其中包含了事业单位主体，因此，事业单位可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举办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且其合法财产中的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如事业单位出资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出资比例应当符合上述政策规定。

第 79 问：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可以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职能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

答：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不能由地级以上市政府职能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的规定，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必须由省委、省政府职能部门和省委、省政府授权的群团组织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辖区内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分别由对应的地级以上市、县区政府职能部门或授权的组织作为业务主管单位。

第 80 问：民办非企业单位执行什么会计制度？是否可以拥有股东、股权？

答：民办非企业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股权等。民办非企业单位享有法人财产权，

其开展活动所得盈余不得在举办者、出资者或理事会成员之间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各类财务报告中，不得按照公司企业相关会计制度执行，不能出现股东、股权等错误表述。

第 81 问：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开办资金需要多少？

答：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拥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且其合法财产中的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开办资金必须达到本行（事）业所规定的最低限额。因此，开办资金的数额可参照省级近两年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情况。如业务主管单位对开办资金方面有相关规定的，以业务主管单位的规定为准。

第 82 问：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治理结构是什么？

答：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治理结构主要包括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三大机构：决策机构为理（董）事会，理（董）事会人数建议 5 至 25 人，且为奇数；监督机构为监事或监事会，至少设立 1 名监事，如设立 3 名以上，应设监事会；执行机构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如研究院的院长、副院长等。法定代表人应当由理（董）事长等负责人担任。

第 83 问：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工作人员有什么要求？

答：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拟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从业人员需要具备与其所从事的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例如，医疗、教育、职业培训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从业人员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没有违法犯罪记录，并且能够提供合法的身份证明和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据劳动法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等。

第 84 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三证合一是指哪“三证合一”？

答：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合并为一个证书，即《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书上加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全国通用。成立登记后无需再办理“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第 85 问：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按照哪些所属行业进行申请登记？

答：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下列所属行（事）业申请登记：（一）教育事业，如民办幼儿园，民办小学、中学、学校、学院、大学，民办专修（进修）学院或学校，民办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二）卫生事业，如民

办门诊部（所）、医院，民办康复、保健、卫生、疗养院（所）等；（三）文化事业，如民办艺术表演团体、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室）、博物馆（院）、美术馆、画院、名人纪念馆、收藏馆、艺术研究院（所）等；（四）科技事业，如民办科学研究院（所、中心），民办科技传播或普及中心、科技服务中心、技术评估所（中心）等；（五）体育事业，如民办体育俱乐部，民办体育场、馆、院、社、学校等；（六）劳动事业，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或中心，民办职业介绍所等；（七）民政事业，如民办福利院、敬老院、托老所、老年公寓，民办婚姻介绍所，民办社区服务中心（站）等；（八）社会中介服务业，如民办评估咨询服务中心（所），民办信息咨询调查中心（所），民办人才交流中心等；（九）法律服务业；（十）其他。

第 86 问：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应当包括哪些事项？

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名称、住所；（二）宗旨和业务范围；（三）组织管理制度；（四）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的程序；（五）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六）章程的修改程序；（七）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八）需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87 问：举办者，出资人，理事，监事，法定代表

人可否重合,以上人员有无限定条件以及以上人员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答:举办者和法定代表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举办者是发起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依法经审批获得相应资格的主体,而法定代表人是依照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举办者可以担任执行机构负责人、执行机构负责人也可同时兼任理事长或副理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或执行机构负责人担任。出资人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投入资源,不能取得经济回报,也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出资份额是不可以转让的。监事是相关独立,不得担任理事和执行机构负责人。

第 88 问: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银行账号应在什么时候备案?

答: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于领取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备案表,开户许可证、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等送(寄)至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 89 问:外籍人员能否担任民办非企业单位(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

答: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第二十五条,非中国内地居民不能担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目前,外籍人士不能担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第 90 问：什么情形下不得担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答：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的内容可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2）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3）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4）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5）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6）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 91 问：民办非企业单位能否作为保证人？

答：为公益目的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为保证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683 条明确规定：“机关法人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第四篇 基金会类

第 92 问：成立省级非公募基金会需要多少原始基金？

答：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第 93 问：省级基金会的法人能否为外籍人士担任？

答：《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登记管理工作。

第 94 问：股权捐赠怎么认定捐赠额？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号）的规定，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应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

第 95 问：基金会是否一定得设监事，若设立监事，有何要求？

答：《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基金会设监事。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 96 问：在职公务员能否作为基金会副理事长？

答：《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

第 97 问：基金会能否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

答：可以，但要遵守《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其中基金会投资的正面清单包括：

（1）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2）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3）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基金会投资的负面清单包括：（1）直接买卖股票。（2）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3）投资人身保险产品。（4）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5）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6）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7）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8）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 98 问：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担任其他组织的

法定代表人吗？

答：不可以。《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第 99 问：申请成立非公募基金会能否用自己的姓名作为字号？

答：非公募基金会的字号可以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具体可参考《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第七条，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需经该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意；（二）不得使用曾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自然人的姓名；（三）一般不使用党和国家领导人、老一辈革命家的姓名。

第 100 问：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后反悔，基金会能否要求捐赠人必须支付捐赠款？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后逾期未捐赠,基金会可以要求捐赠人履行捐赠义务。但是,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